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請假)、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陳谷荔老師代)、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請假)、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陳一標老師代)、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語文教育中心王主任梅春(請假)、中文系蕭主任麗華、文資系潘禧主任、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汪雅婷老師代)、社會系鄭主任祖邦(施怡廷老師代)、經濟系陳主任谷荔、公事系陳主任尚懋、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詹主任丕宗、心理系林主任烘煜、傳播系陳才主任(宋修聖老師代)、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陳主任一標、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主任旺城、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未樂系李東霖(請假)。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請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簡文志(請假)、註冊與課務組同仁。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1-8 頁）。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9-46 頁）。

提案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無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修訂案

總說明

為保障教師評鑑相關權益，特修訂本辦法。

- 一、第 4 條更改用字，避免科技部主持費發放方式損及老師評鑑權益。
- 二、第 5 條新增擔任行政職教師，於提出升等之同時接受評鑑。
- 三、第 8 條因組織名稱異動，故更改條文內容。更改符合法規之免評鑑及延後評鑑者核定程序。
- 四、第 13-1 條新增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之適用評分表。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p> <p>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p> <p>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u>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之新進教師之升等不受此限。同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u></p>	<p>將新進教師升等時評鑑程序移至第 13-1 條。</p>
<p>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特優教師。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u>擔任</u>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p>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特優教師。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u>費</u>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改用字，避免科技部主持費發放方式損及老師評鑑權益。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 (一) 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 (二) 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 (五) 於 SCI、SSCI、TSSCI、AHCI、

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 (一) 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 (二) 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 (五)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

<p>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p> <p>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p>	<p>院基礎學程課程。</p> <p>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p>	
<p>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p> <p><u>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u></p>	<p>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p>	<p>新增擔任行政職教師，於提出升等之同時接受評鑑。</p>
<p>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u>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u></p>	<p>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免評鑑、延後評鑑及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p> <p>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p>	<p>1. 更改符合法規之免評鑑及延後評鑑者核定程序。</p>

<p><u>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u>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p> <p>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p> <p>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p> <p>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p>	<p>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p> <p>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p> <p>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p>	
<p>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p> <p>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p> <p><u>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u></p>	<p>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p> <p>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p>	<p>新增新進教師升等時之適用表格，以及於提出升等之同時接受評鑑。</p>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3.10.07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資源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資源會議通過
104.05.19 10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教學特優教師。
-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擔任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
-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 （二）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 (五)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

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

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

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6 條 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

- 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 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2~3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

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 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 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

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第 9 條 評鑑各面向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依照《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接受輔導，且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

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11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兩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

第 12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3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

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14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配合教育部104年11月4日函，有鑑於「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因此，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內容。

二、教育部建議修正

依教育部104年9月25日函，建議修正第3條、第23條及第40條之2。

三、其他

重新審閱學則全文，刪除部份條文如下：

1. 第19條：關於轉學生修業期限及至少修讀學分數，在第18條已提及相關規定。
2. 第34條：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本校目前並未以此種方式開課。
3. 第49條：學生應辦理休學之情形。在學則相關條文中已有規定，因此刪除。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4-1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8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9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0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1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者，應予休學。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3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

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該等科目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 16-1 條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0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0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

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具身心障礙、突遭重大災害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30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第 31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限制。

第 32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3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必修課程者，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

第 34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5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7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1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8-2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3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

第 44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5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6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7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9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5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情形者。
- 四**、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1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2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3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4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5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6 條 學生依第十五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58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9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0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1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2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4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5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6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 6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8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9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0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1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3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4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5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 則

第 76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7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8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u>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u></p> <p><u>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u></p>	<p>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096258 號函指示辦理。</p>
<p>第 4-1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p> <p><u>「雙重學籍申請辦法」</u>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4-1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p> <p>雙重學籍申請辦法，<u>另訂</u>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增加雙引號</p>
<p>第 5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5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p> <p>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調整格式</p>

<p>第 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u>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u>，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u>突遭重大災害或</u>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u>並檢具相關證明</u>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u>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u></p>	<p>第 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 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 10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u>新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入學資</u></p>	<p>第 10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除<u>先書面</u>向教務處<u>請假</u>，註冊</p>	<p>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p>

<p><u>格延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u></p> <p><u>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u></p>	<p>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舊生即辦理休學，新生則撤消入學資格。</p>	<p>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 11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p>	<p>第 11 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課須知修改為選課辦法。 2. 選課相關事宜已規範在選課辦法中。
<p>第 12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者，應予休學。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 12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為 3 學分。 2. 調整格式。 3. 新增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者應予休學。 4.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p>第 13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p>	<p>第 13 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課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退選課已由學生自行上

<p>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u>校長</u>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須經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之同意。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u></p> <p>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u>教務長</u>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本校</u>「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網加退選。刪除紙本作業規定。</p> <p>2. 修改暑期開班不足額要開班時，須報經校長同意。</p>
<p>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u>該等科目</u>皆予零分核計。</p>	<p>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p>	<p>文字修訂</p>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u>本校學生依</u>「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u>凡</u>修滿<u>通識課程與</u>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u>其不足</u>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p>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u>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u>，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u>始</u>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u>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u>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u>「學程實施辦法」之<u>學生</u>，在規定年限內，<u>除依「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u></p>	<p>1. 刪除學程化前畢業相關規定。</p> <p>2. 將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相關規定移至第一項。</p> <p>3. 修改畢業檢核辦法名稱。</p>

<p>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實施辦法」規定的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p>	<p>配合語文中心做法規名稱及適用年級之修改。</p>
<p>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1. 將第二項抵免規定移至第 18 條。</p> <p>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p>	<p>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u>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u>第 19 條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七十八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五十九學分；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二十七學分；轉學生轉入四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少修滿十四學分。</u></p>	<p>第 19 條刪除。</p>
<p>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u>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20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改條次</p>
<p>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u>課則以</u>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u>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u></p>	<p>第 21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p>	<p>1. 修改條次。 2. 新增 0 學分課程不在限制內。</p>
<p>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p>	<p>第 22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p>	<p>修改條次。</p>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0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0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 1. 修改條次。
- 2. 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096258 號函指示辦理。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

第 24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

修改條次。

<p>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p> <p>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p>	<p>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p> <p>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p>	
<p>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p>第 25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p>修改條次。</p>
<p>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 26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p>	<p>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p> <p>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p>	<p>第 27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p> <p>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p>	<p>修改條次。</p>

<p>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p> <p>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p> <p>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 28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p>	<p>第 29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p>	<p>修改條次。</p>
<p>第 2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具身心障礙、突遭重大災害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第 3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2. 將原條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移至第 29 條第 2 項。</p>

<p>第 30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p>	<p>第 31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p> <p><u>具身心障礙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將第 2 項規定移至第 29 條第 2 項。</p>
<p>第 31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限制。</p>	<p>第 32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限制。</p>	<p>修改條次。</p>
<p>第 32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u>體育課數不限。</u></p>	<p>第 33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以補修<u>一學期體育為限；如修業期限屆滿，尚未修畢應修體育課程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修習之，期滿仍未修習完畢，則予退學。</u></p>	<p>1. 修改條次。 2. 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受限。</p>
	<p>第 34 條 <u>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u></p>	<p>刪除，本校目前並未以此種方式開課。</p>
<p>第 33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u>必修課程</u>者，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p>	<p>第 35 條 學生修習<u>必修課程</u>全學年之<u>科目</u>，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u>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u></p>	<p>1. 修改條次。 2. 文字修改。</p>
<p>第 34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規</p>	<p>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規</p>	<p>修改條次。</p>

<p>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p>	<p>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p>	
<p>第 35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p>	<p>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p>	<p>修改條次。</p>
<p>第 3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p>	<p>1. 修改條次。</p> <p>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3. 修改扣考程序。</p>
<p>第 37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p>	<p>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p>	<p>1. 修改條次。</p> <p>2. 刪除學程化修讀輔系規定。學程化後之修讀輔系相關事宜，將一併修改至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p>

<p>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u>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法」。</p>
<p>第<u>38</u>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u>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u>40</u>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 2. 刪除學程化修讀雙主修規定。學程化後之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將一併修改至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p>第<u>38</u>-1條 <u>凡</u>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u>40</u>-1條 <u>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修滿跨院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歷年成績單上加註載明學程名稱,並另行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修讀跨領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 2. 學程化前修讀跨領域學程規定與學程化後完全不同,因此刪除學程化前相關規定。

	<p><u>學程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u>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38-2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u>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 40-2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其辦法另<u>定</u>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096258 號函指示辦理。</p>
<p>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第 41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次。</p>
<p>第 40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p>	<p>第 42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p>	<p>修改條次。</p>

<p>業。</p> <p>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業。</p> <p>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 4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u>三</u>、在休學期間者。</p> <p><u>四</u>、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 4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u>刪除</u></p> <p><u>四</u>、在休學期間者。</p> <p><u>五</u>、<u>刪除</u></p> <p><u>六</u>、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拿掉第三款和第五款的「刪除」，並調整款次。</p>
<p>第 42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第 44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修改條次。</p>
<p>第 43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p>	<p>第 45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p>	<p>修改條次。</p>
<p>第 44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u>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u></p>	<p>第 46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1. 修改條次。</p> <p>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 45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p>	<p>第 47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u>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u></p>	<p>1. 修改條次。 2. 同系轉組之規定於第 39 條已訂定，因此刪除。</p>
<p>第 46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u></p>	<p>第 48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p>	<p>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 49 條 <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u> <u>一、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u> <u>二、逾期未註冊者。</u> <u>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者。</u></p>	<p>刪除。關於應辦理休學情形，已列在學則相關規定中。</p>
<p>第 47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p>	<p>第 50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p>	<p>修改條次。</p>

<p>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48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51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修改條次。</p>
<p>第 49 條 休學學生於<u>休學期滿後</u>，<u>由系統自動復學</u>，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第 52 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u>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u>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 2. 休學期滿由系統自動復學，學生無需再辦理復學手續。 3. 刪除學期中休學不得申請補考之規定。
<p>第 5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情形者。 <u>四</u>、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u>五</u>、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u>六</u>、自動申請退學者。 <u>七</u>、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u>八</u>、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情形者。 <u>四</u>、<u>刪除</u> <u>五</u>、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u>六</u>、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u>七</u>、自動申請退學者。 <u>八</u>、<u>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u> <u>九</u>、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 2. 拿掉第四款的「刪除」，並調整款次。 3. 學生向本校申請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基本上都會通過，未經核准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應不至於嚴重到退學之地步。因此，刪除應退學情形之「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士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1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4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修改條次。
第 52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5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修改條次。
第 53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u>	第 56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 <u>成績因素退學</u> 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第 54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 <u>且</u>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7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 <u>且</u> 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修改條次。
第 55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	第 58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	1. 修改條次。 2.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屬學務處法規，因此刪

<p>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除其制定規定。</p>
<p>第56條 學生依第十五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第59條 學生依第十五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修改條次。</p>
<p>第57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第60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1. 修改條次。</p> <p>2. 放寬學生可提前畢業之條件，刪除每學期名次排名之限制。</p> <p>3. 轉學生提前畢業之條件與在校生相同，不</p>

<p>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p> <p>四、<u>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u>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u></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u>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二條規定決定之。</u></p>	<p>另外規定，因此刪除轉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p>
<p>第 58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u>得</u>，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u>註冊者</u>，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61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u>註冊者</u>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p>	<p>修改條次。</p>
<p>第 59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p>	<p>第 62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p>	<p>修改條次。</p>

<p>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p> <p>「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p> <p>「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60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第 63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p>	<p>1. 修改條次。</p> <p>2. 刪除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已規定在第 59 條。</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 61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64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修改條次。</p>
<p>第 62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第 65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修改條次。</p>
<p>第 6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第 66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更換指導教授,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要點」辦理之。</p>	<p>1. 修改條次。 2. 文字修改。 3. 要點改為辦法。</p>
<p>第 64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第 67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p>

<p>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p>	<p>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p>	<p>年11月4日台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65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68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修改條次。</p>
<p>第66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p>第69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p>修改條次。</p>
<p>第67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p>	<p>第70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予退學)</u>：</p> <p>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p>	<p>1. 修改條次。</p> <p>2. 拿掉第七款的「刪除」，並調整款次。</p> <p>3. 學生向本校申請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p>

<p>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p> <p>六、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p>八、<u>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u></p> <p>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三、<u>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u></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六、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p> <p>七、刪除</p> <p>八、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p>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基本上都會通過，未經核准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應不至於嚴重到退學之地步。因此，刪除應退學情形之新「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p> <p>4. 新增論文等有抄襲、舞弊情事應退學規定。</p>
<p>第 68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其他相關事宜</u>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p>	<p>第 71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惟仍須受第七十四條規定限制。</u> <u>以上相關規定</u>依本校</p>	<p>修改條次。</p>

學位辦法」辦理之。	「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 69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2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改條次。
第 70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 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及格。	第 73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 均及格。	1. 修改條次。 2. 文字修訂。
第 71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74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修改條次。
第 7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修改條次。
第 73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6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修改條次。
第 74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7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修改條次。
第 75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	第 78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	修改條次。

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 76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9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修改條次。
第 77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80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修改條次。
第 78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81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修改條次。
第 78-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8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